

貸款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支出：金額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轉金：金額_____
	*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(如統一發票、收據..等)，以佐證貸款用途。 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

敬請
惠予核貸為荷
此致

貸款經辦機構
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

審查表（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）

一、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「否」者，不符申貸資格。

審查內容	是	否
1.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？		
2.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？		
3. 申請人於申貸時（透過農委會漁業署漁船及船員管理資訊系統查詢）：		
3-1 無走私、偷渡及電、毒、炸魚違規情事？		
3-2 非屬漁業法第10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？		
3-3 無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情形？		
3-4 無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情形？		
3-5 無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情形？		
4. 新品主、副機及漁網、漁具購買申貸者：		
<u>4-1 已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、使用？</u>		
<u>4-2 申請人已檢附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？（非申貸定置漁業之漁網、漁具購買者免填）</u>		
5. 漁船週轉金申貸者：（非申貸漁船週轉金免填）		
5-1 貸款之漁船自申請日起往前追溯最近一年內確有實際出海作業3個月以上紀錄？		
5-2 申請人已檢附船舶定期檢查證書且為有效期間內？		
6. 漁船整修、汰建或購置漁船申貸者：（非申貸漁船整修、汰建或購置漁船免填）		
6-1 申請人檢具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？		
6-2 申請人為漁業執照所載之漁業人？		

二、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「有」者，不符申貸資格。

審查內容	有	無
1. 有無重複申貸？		
2.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？		
3.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？		

三、檢核文件，如疏漏應予補正（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，免附）：

檢核文件	是	否
1.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（重複申貸、逾申貸餘額上限、違法之情事，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、未實際經營、屆期未補正登記證、營運許可證等文件，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，貸款應予收回）？		
2.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、證明文件？		

<p>3. 貸款用於取得汰建漁船資格者，申請人已檢附買賣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交易事實及金額之證明文件？</p>		
<p>4. 養殖業者以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資格申貸，於相關會務查詢系統查證其仍具資格，並將查證結果相關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？ （農會受理漁會甲類會員及漁會受理非該會甲類會員申辦本貸款，得選擇依下列例外情形辦理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例外情形：農會受理漁會甲類會員及漁會受理非該會甲類會員申辦本貸款，已同時檢具下列證件佐證：</p> <p>(1) 漁會甲類會員證。</p> <p>(2) 申貸當月之「區漁會勞保薪資異動繳費清單」或向勞工保險局查調之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」（投保單位名稱須為區漁會且保險證號前3碼須為030）。</p> <p>*撥貸後6個月內，農（漁）會須再向借款人徵提下列證件之一，屆期未補正，或資料顯示借款人不具甲類會員資格，應收回其貸款，農（漁）會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：</p> <p>(1) 撥貸後1至6個月間查調之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」，比對借款人是否仍具甲類會員資格。</p> <p>(2) 借款人會員資格所屬漁會核發之甲類會員資格證明。</p>		
<p><u>5. 貸款利率適用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055%之申請人，已檢具適用優惠貸款利率切結書？（非適用者及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，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（備）材質者免填）</u></p>		

審查結果： 符合，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，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，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不符，說明：_____

經辦人員

覆核

主任、襄(副)理

總幹事、經理

註：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。